

证券代码：830784

证券简称：威尔凯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促进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以明确公司总经理的职责、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等内容。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五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存在如下任一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总经理的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总经理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总经理候选人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总经理候选人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总经理候选人提交董事会表决。总经理任职期间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九条**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十一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第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制订实施方案；
-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拟定并负责实施公司风险控制制度；
-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并组织实施；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十六条**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十七条** 总经理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并自觉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时，总经理在接到通知五日内按董事会或监事会要求报告工作。

**第十八条** 在董事会和监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应经常就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运作日常工作向董事长报告工作。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原则上每月至少一次向董事长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和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二) 公司重大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

(三) 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

(四) 重大投资项目和进展情况；

(五) 公司董事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六) 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及进展变化情况。

在保证报告内容真实性的情况下，报告可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进行，重大事项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定期召开职工代表会，由总经理报告公司日常管理工作，听取职工代表意见。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总经办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